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00	23.76%
2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493,589	10.24%
3	苏志飞	7,835,793	2.14%
4	方杰	3,000,000	0.82%
5	何建国	2,957,800	0.81%
6	王春明	2,128,201	0.58%
7	宋雪冬	1,985,001	0.54%
8	王平	1,966,200	0.54%
9	单文海	1,955,315	0.53%
10	陶春菊	1,732,300	0.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00	23.76%
2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493,589	10.24%
3	苏志飞	7,835,793	2.14%
4	方杰	3,000,000	0.82%
5	何建国	2,957,800	0.81%
6	王春明	2,128,201	0.58%
7	宋雪冬	1,985,001	0.54%
8	王平	1,966,200	0.54%
9	单文海	1,955,315	0.53%
10	陶春菊	1,732,300	0.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